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北公安分局 2026 年食堂副食配送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 3  |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 15 |
| 一、 说明 .....              | 15 |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 15 |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 17 |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9 |
| 五、 磋商过程 .....            | 20 |
| 六、 资格审查程序 .....          | 20 |
|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         | 20 |
| 八、 定标 .....              | 29 |
| 九、 授予合同 .....            | 31 |
| 十、 废标条款 .....            | 31 |
| 十一、 其他 .....             | 32 |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 35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 51 |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 52 |
| 格式 1、磋商函 .....           | 53 |

|                                  |           |
|----------------------------------|-----------|
|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54        |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5        |
|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 56        |
|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57        |
|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59        |
|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60        |
|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61        |
|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              | 62        |
| 格式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 63        |
|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 69        |
| 格式 13、服务内容响应表 .....              | 70        |
| 格式 14、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 71        |
|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72        |
| 格式 16、人员配置 .....                 | 73        |
|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75        |
| 格式 18、磋商最终报价表（线上发起） .....        | 76        |
| <b>一、磋商要求 .....</b>              | <b>77</b> |
| <b>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b>         | <b>78</b> |
| 配送要求 .....                       | 81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城北公安分局 2026 年食堂副食配送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城北公安分局 2026 年食堂副食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6-09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6-091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北公安分局 2026 年食堂副食配送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其中：<br>包 1：约 25 万元；包 2：约 35 万元）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其中：<br>包 1：约 25 万元；包 2：约 35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2 个包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服务地点     |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 简要规格描述   | 包 1：面粉、大米、菜籽油、鲜冻牛肉、鲜冻羊肉、鲜冻猪肉、蔬菜类、鸡鸭鱼虾类、鸡蛋、豆制品、食盐、调味料；<br>包 2：面粉、大米、菜籽油、鲜冻牛肉（清真）、鲜冻羊肉（清真）、蔬菜类、鸡鸭鱼虾类、鸡蛋、豆制品、食盐、调味料；<br>蔬菜、副食、米面油等，食材确保新鲜，米面油需符 |

|                  |   |
|------------------|---|
|                  | <p>合相关国家标准，配送及时，蔬菜不得有病虫、黄叶；副食等需要在保质期内，米面油没有病虫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
| <p>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p>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新成立的供应商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p> |

|  |   |
|--|---|
|  | <p>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5）近 3 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服务质量投诉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函。</p> <p>（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7）其他资质条件：</p> <p>包 1：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批准的且有效期内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针对定点屠宰企业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及《动物防疫条件合</p> |
|--|---|

|            |  |
|------------|--|
|            | <p>格证》。</p> <p>包 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批准的且有效期内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针对定点屠宰企业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须提供清真食品准营相关证件。</p> <p>注：投标供应商可对以上包均可投标，当供应商投了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包时，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同时为 2 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时，该供应商包 1 中标，第 2 包由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中标。</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p>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p>                                   |
| 磋商文件售价     | 0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www.zcygov.cn</a> ）获取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6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6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文博路 3 号 3-363 号铺，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楼开标室（政采云平台）  |

|                     |   |
|---------------------|---|
| <p>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p>   | <p>采购人：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br/>                 联系人：郭先生<br/>                 联系电话：0971-5360937<br/>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生物园区经二路 23 号城北公安分局</p>   |
| <p>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p> |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                 联系人：杨女士<br/>                 联系电话：0971-3930630<br/>                 邮箱：3246265532@qq.com<br/>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文博路 3 号 3-363 号铺</p>   |
| <p>其他事项</p>         | <p>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95763。</p> <p>3、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政采云预警信息导致投标无效，责任自负。</p> <p>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p> |

|          |  |
|----------|--|
|          | 6、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br>联系电话：0971-5507180  |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北公安分局2026年食堂副食配送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6-091  |
| 3  | 采购单位     |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其中：<br>包 1：约 25 万元；包 2：约 35 万元）  |
| 8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其中：<br>包 1：约 25 万元；包 2：约 35 万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2 个包   |
| 10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1 | 服务地点     |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 12 | 简要规格描述   | 包 1：面粉、大米、菜籽油、鲜冻牛肉、鲜冻羊肉、鲜冻猪肉、蔬菜类、鸡鸭鱼虾类、鸡蛋、豆制品、食盐、调味料；<br>包 2：面粉、大米、菜籽油、鲜冻牛肉（清真）、鲜冻羊肉（清真）、蔬菜类、鸡鸭鱼虾类、鸡蛋、豆制品、食盐、调味料；<br>蔬菜、副食、米面油等，食材确保新鲜，米面油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配送及时，蔬菜不得有病虫、黄叶； |

|           |                  |  |
|-----------|------------------|--|
|           |                  | <p>副食等需要在保质期内，米面油没有病虫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
| <p>13</p> | <p>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p>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b></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新成立的供应商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p> |

|  |  |  |
|--|--|--|
|  |  |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5) 近 3 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服务质量投诉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函。</p> <p>(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7) 其他资质条件：</p> <p>包 1：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批准的且有效期内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针对定点屠宰企业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
|--|--|--|

|    |           |   |
|----|-----------|---|
|    |           | <p>包 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批准的且有效期内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针对定点屠宰企业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须提供清真食品准营相关证件。</p> <p>注：投标供应商可对以上包均可投标，当供应商投了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包时，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同时为 2 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时，该供应商包 1 中标，第 2 包由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中标。</p>  |
| 14 | 磋商保证金     |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项目不适用。</b></p> <p>小写：1元；<br/>大写：1。</p> <p>收款单位：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br/>银行账号：82010000000588101；<br/>开户行联系电话：0971-6161197；<br/>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
| 15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4条指定的账户。</p> <p>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

|    |           |   |
|----|-----------|---|
| 16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7 |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br>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
| 19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6年06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磋商时间      | 2026年06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21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文博路3号3-363号铺，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开标室   |
| 22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费：<br>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br>收费金额：包一：¥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br>包二：¥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br>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br>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br>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 24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30</b>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
| 25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br><b>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b><br>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文博路 3 号 3-363 号铺（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6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b>90</b> 日历日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公正性，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的限制情形，供应商不得隐瞒，如有隐瞒，在本项目执行全过程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

####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供应商须知；
- （4）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从政采云平台下载的电子版采购文件为准。

##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费、包装费、加工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881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971-6161197；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4)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人员配置；
-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线上发起）。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

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视为无效响应。

## 五、 磋商过程

-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 13、 评标委员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

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16.3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

并存档。

13.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首先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合格性做初步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3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4.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5 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遵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

**14.6 本项目采购文件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供应商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2），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2），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4.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5、评审办法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

15.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 10分  |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投标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此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p> <p>折扣是指以所有食品在当前市场零售价为基准，各投标人所能给予的低于市场零售价的折扣。最终供货价=产品市场价*折扣（如投标折扣为 90%，最终供货价=产品市场价*9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     |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2分 | 提供2022年以来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扫描）件），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         | 8分  |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竞争性磋商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应急事件响应方案；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b>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b></p> |
| 4 | 配送专用车辆<br>配备 | 10分 | <p>①有专门供货的厢式货车，每有一辆得2分，满分6分。②有专门供货的冷藏厢式货车，每有一辆得4分，满分4分。</p> <p><b>注：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图片，自有车辆的提供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图片，否则不得分。</b></p>  |
| 5 | 配送实施方案       | 15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食品配送时间合理化安排（应包含每日配送时间点安排、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前后配送时间安排）；②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及损耗处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存放出入库登</p>  |

|   |        |  |
|---|--------|--|
|   |        | <p>记记录、配送出入库登记记录、损耗计划及措施)；<br/>                 ③有具体的配送流程（协助校方分发流程、车辆处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④有具体的食品配送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⑤食品留样（每批次食品均需保存样品供检验，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做到可查验可追溯），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b>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b></p>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p>9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9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b>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b></p>   |

|   |        |     |  |
|---|--------|-----|--|
|   |        |     | 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7 | 仓储管理   | 5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仓储能力的，仓储面积100平米以上的，得5分；仓储面积80（含）-100 平米（不含）的，得3分；仓储面积50（含）-80 平米（不含）的，得1分；仓储面积小于50平米（不含）或无仓储者不得分。（需提供房屋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照片等证明文件）。  |
| 8 | 项目人员配置 | 7分  | <p>供应商提供5名（含）以上配送人员的，得7分，供应商提供3名（含）-4名（含）配送人员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1名（含）-2名（含）配送人员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上述要求中涉及的人员证明材料（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及用工合同，且驾驶员还须提供驾驶证，还须提供以上人员不随意变更、投标与实际配送人员相符的承诺函）。</p> <p><b>注：配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履行期间，人员匹配情况计入验收报告，配送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的配送人员匹配，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进行实地核查，配送人员证件与投标资料不相符的，取消中标资格。</b></p> |
| 9 | 应急保障力  | 12分 | <p>应急突发情况耽误配送、因食品原料导致的食物安全等问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立应急处理小组；②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③危机事件应急预案；④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p>  |

|    |           |     |  |
|----|-----------|-----|--|
|    |           |     | <p>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
| 10 |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 | 12分 | <p>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资料的排序；②资料的完整性；③台账、档案管理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满分1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

## 八、 定标

### 16、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6.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

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 授予合同

###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8.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8.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8.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8.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 十、 废标条款

## 19、废标情形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十一、其他

## 20、串标情形

20.1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包一：¥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包二：¥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

禁止价格欺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2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人员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费、包装费、加工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办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

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

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

（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包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所在页码
- (14)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6) 人员配置.....所在页码
-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线上发起）.....所在页码

# 格式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城北公安分局 2026 年食堂副食配送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  
磋（服务）2026-091）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  
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  
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  
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  
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X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新成立的供应商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 格式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城北公安分局 2026 年食堂副食配送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附表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包号 | 磋商首次报价<br>(折扣)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城北公安分局2026年食堂副食配送项目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费、包装费、加工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此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

折扣是指以所有食品当前市场零售价为基准，各投标人所能给予的低于市场零售价的折扣。

最终供货价=产品市场价\*折扣（如投标折扣为 90%，最终供货价=产品市场价\*90%）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3、服务内容响应表

#### 服务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    |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    | 偏离 |
|-------|---------------|---------|----|-------------|---------|----|----|
|       | 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按负偏离评审。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4、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 1、服务相关资料；
- 2、项目实施方案。

##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格式 16、人员配置

### 人员配置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详细的人员花名册（表附后）。

#### （一）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    |    | _____人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二) 本项目服务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主要功能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果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 18、磋商最终报价表（线上发起）

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自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费、包装费、加工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费、包装费、加工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2.报价说明

此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

折扣是指以所有食品的当前市场零售价为基础，各投标人所能给予的低于市场零售价的折扣。最终供货价=产品市场价\*折扣（如投标折扣为**90%**，最终供货价=产品市场价\***90%**）

####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 主要食材要求

**面粉：**投标人须提供适用于各类馒头、面条、面饼、水饺、包子、油炸类面食类面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面粉等级标准。加工精度以国家制订的标准样品为准；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绝对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T1355-2021《小麦粉》中“特制一等”的要求。

**大米：**投标人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米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T1354-2018《大米》中“一级”的要求。

**菜籽油：**菜籽油必须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 GB/T1536-2021《菜籽油》及强制性标准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要求，并符合相关的污染物、真菌毒素限量标准。产品应取得标注有“SC”编号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需关注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等指标），确保在保质期内。

**鲜冻牛肉（清真）：**必须由定点屠宰场宰杀。严禁配送边角料、病死、注水、注胶或未经检疫检验的不合格肉类。建议参考 GB31616-2025《食用畜禽副产品加工卫生规范》和 GB31661-2025《调制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最新生产规范以提升过程控制水平。具有清真食品标识。

**鲜冻羊肉（清真）：**必须由定点屠宰场宰杀。严禁配送边角料、病死、注水、注胶或未经检疫检验的不合格肉类。建议参考 GB31616-2025《食用畜禽副产品加工卫生规范》和 GB31661-2025《调制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最新生产规范以提升过程控制水平。具有清真食品标识。

**鲜冻牛肉：**必须由定点屠宰场宰杀。严禁配送边角料、病死、注水、注胶或未经检疫检验的不合格肉类。建议参考 GB31616-2025《食用畜禽副产品加工卫生规范》和 GB31661-2025《调制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最新生产规范以提升过程控制水平。

**鲜冻羊肉：**必须由定点屠宰场宰杀。严禁配送边角料、病死、注水、注胶或未经检疫检验的不合格肉类。建议参考 GB31616-2025《食用畜禽副产品加工卫生规范》和 GB31661-2025《调制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最新生产规范以提升过程控制水平。

**蔬菜类：**蔬菜水果需提供每批次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其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2021（及补充规定）的要求，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2022 的要求。海鲜水产品应提供针对重金属兽药残留（如氯霉素）等项目的检测报告，并确保新鲜度符合标准（如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鸡鸭鱼虾类：**鸡、鸭：鲜品宰杀后 24 小时内配送，表皮洁净、无淤血，肉质有弹性；冻品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无氧化发黄、无冰霜结块，包装密封完整，解冻后无异味、无变质。鱼类：鲜鱼鱼鳃鲜红、眼球清亮，体表鳞片完整；冻鱼包装无破损，解冻后肉质紧实，无腐臭黏液。虾类：鲜虾虾体透亮、头尾相连；冻虾虾壳完整，解冻后无粘连，无氨味。所有品类均需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运输采用冷链，鲜品温度  $0-4^{\circ}\text{C}$ ，冻品全程 $\leq -18^{\circ}\text{C}$ 。

**鸡蛋：**鸡蛋壳颜色均匀、光滑，无裂纹、变形或破损。蛋壳硬度适中，不易碎裂。蛋壳表面光泽度良好，无斑点或毛发残留。质量不低于 50 克/枚，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按批次及时无条件给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提供检验单。

**豆制品：**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食盐、食用碱、酱油、醋等）等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其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各自对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如酱油须符合 GB2717-2018，食醋须符合 GB 2719-2018 等），具有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在保质期内。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须符合 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食盐、调味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临期产品。须按 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调料（调味品）（味精、酱油、鸡精调味料、食醋、酱、调味料等）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不得使用含色素、食用香精的调味品。

**鲜冻猪肉：**必须由定点屠宰场宰杀。猪肉产品还需附有同批次的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供应商应提供屠宰场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相关资质证明），以及由官方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严禁配送边角料、病死、注水、注胶或未经检疫检验的不合格肉类。建议参考 GB31616-2025《食用畜禽副产品加工卫生规范》和 GB31661-2025《调制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最新生产规范以提升过程控制水平。

## 配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分拣设备，有自有仓储库房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和肉类食品的车辆为冷链车，**配送清真食堂的车辆不得运送猪肉。**

2. 成交供应商须对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实行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建立固定供货渠道，与供货方签订供货协议并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时须查验并留存供货方的许可证复印件及同批次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合格证明文件。采购食用农产品时，还应索取并留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供应商对每种大宗食品原料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品种覆盖的检验检测，检测项目须涵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及食品添加剂等安全性指标，并留存检验检测报告，确保食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3. 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品牌等均须严格**以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下达的订单为准**。供应商应在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通知的配送时限前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随货提供同批次食材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单（或合格证明文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合格证明。供应商应主动配合**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需求，必要时增加配送次数或临时补货。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配送的，供应商须在第一时间通知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建立科学的食品验收管理制度，配备至少两名验收人员实行双人联检集体验收，确保验收过程公开透明。验收内容应涵盖食品的品牌、规格、数量、重量、外观（感官性状）、包装完整性、标签标识（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及冷链食品温度等。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有权对配送食品进行当场查验，如发现缺斤少两、品牌规格不符、包装破损、标签标识不全、超过或临近保质期、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以及所配送食品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方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所配送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引发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员的医疗费用、陪护费、误工费、后续治疗费及事故处置等相关费用。涉及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规，一经发现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除有权全部退货外，还将立即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存在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度的；

(4) 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影响食品营养、卫生及食用安全的；

(5) 超过保质期限，或者在临近保质期内未能提供明确使用计划的；

(6) 包装破损、标签标识不全、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识不清的；

(7) 无相应的合格检验证明文件或未能提供原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有效合格证明的。

7. 成交供应商须使用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禁止搭载食品以外的其他货物，严禁车辆混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车混装或混运，严防二次污染与安全事故。运输工具和装卸容器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建立清洁消毒记录档案。冷藏冷冻食品在运输全程应实时监控温度，确保符合相关标准，交接时检查食品包装完整、清洁、无污染、无异味。

8.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责任心强、经过食品安全培训且身体健康的人员担任专职随车配送员，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有效期一年），人证一致，确保持证上岗。供应商须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确保配送人员熟悉运输环节各项管理要求。供应商应建立配送人员通讯联络机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能够及时响应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的配送要求。

9. 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检，积极配合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组织的日常考核与评议。供应商应根据《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验收台账制度及食品留样制度。签订配送合同前，供应商应主动配合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对配送仓库、分拣设备、运输

车辆等进行实地考察，确保中标后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0. 供应商在配送期间如违反上述要求，或因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食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有权书面确认供应商违约，立即终止配送合同并取消配送资格，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依法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争议，由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供应商投标时应自行考虑因不可抗力、招标人管理制度变化、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预算调整或供货体量的变化，招标人不承担因预算调整或供货体量的变化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最终供货量、副食品供应费用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